

12、其他资格部分资料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陇县融媒体中心的陇县融媒体中心陕西广电“秦岭云”平台服务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陇县融媒体中心的陇县融媒体中心陕西广电“秦岭云”平台服务费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1人，营业收入为9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46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6年7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